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文件 (7)

关于大冶市 2018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2019 年 7 月 29 日在大冶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大冶市财政局局长 尹剑钧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大冶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大冶市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18 年财政决算草案现已编制完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规定，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市 2018 年财政决算，请予审议。

2018 年，全市财政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财政部门的关心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各级经济财政工作会议精神，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好三大攻坚战和推进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克难攻坚、奋力拼搏，千方百计组织收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我市完成地方财政总收入 739142 万元,占预算(指调整预算,下同)的 92.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0062 万元,占预算的 95.3%。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76652 万元,占预算的 101.5%,同比增加 71879 万元,增长 10.2%。其中:当年本级预算支出完成 604495 万元,占预算的 105.7%,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52357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89015 万元,上年结转支出 3078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收入方总计 9211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006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61364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4733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9195 万元,调入资金 6675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6471 万元。支出方总计 9211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665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7395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188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899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47392 万元。

与今年 2 月向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在办理 2018 年财政体制结算时,省财政厅对我市的结算项目作了一些调整,分别是:

收入方增加 4608 万元,变动项目分别为:

上级补助收入净增加 4608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

入减少 26589 万元；激励性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570 万元；政策性转移支付增加 33782 万元；革命老区及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减少 976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减少 63 万元； 结算补助收入减少 8442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1003 万元；资源枯竭城市新型转移支付减少 46 万元；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减少 3563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减少 516 万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减少 65 万元；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764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收入减少 1566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增加 100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增加 837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增加 1841 万元。

支出方增加 4608 万元，变动项目为：

上解支出增加 420 万元；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4188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43943 万元，占预算的 83.5%。

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54193 万元，占预算的 84.8%。

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

收入方总计 287895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4394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462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706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6874 万元，调入资金 7556 万元；支出方总计 287895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254193 万元，调出资金

16988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7654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9060 万元。

与今年 2 月向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决算数没有变化。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51704 万元，占预算的 116.3%。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230544 万元，占预算的 122.2%。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平衡情况：

收入方总计 431833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162341 万元，利息收入 4524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81860 万元，其他收入 57 万元，转移收入 292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80130 万元；支出方总计 431833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23045 万元，其他支出 448 万元，转移支出 93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611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01289 万元。

与 2 月向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变动如下：

收入方减少 1128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增加 18857 万元，利息收入增加 1127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减少 10874 万元，其他收入减少 10331 万元，转移性收入增加 93 万元。

支出方减少 1128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增加 17997 万元，其他支出减少 16265 万元，转移性支出减少 21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增加 611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减少 8763 万元。

四、2018 年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2018 年，我市财政部门按照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财政收支预算，狠抓落实，重点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强化收入征管，确保财政收支平衡

坚持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的定位，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为抓手，着力构建现代财政制度体系，推进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一是推进收入征管改革。坚持依法征税、从严治税，推进征管制度改革，落实领导包保、财税联席会议等收入征管协调制度，做到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确保财政收入应收尽收和及时足额入库。加强对纳税大户的跟踪，把握税收征收重点；加大纳税评估和稽查力度，防止“跑冒滴漏”。强化非税收入执收单位的征收责任，加强非税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审查。二是加强支出管理。加强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压缩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项目支出，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压缩会议费、公务招待费、差旅费、培训费等非生产性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加强预算执行监督管理，强化各预算单位预算主体责任，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三公”经费监管。力求“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落实到项目和单位，做到预算公开透明，执行规范有序，结果社会监督。进一步完善“三公”经费月报制度，建立“三公”经费执行情况预警机制。2018 年，全市“三公”经费支出 950 万元，同比减少 431 万元，下降 31%。

（二）强化财政管理，完善财政制度体系

一是推进预算制度改革。建立全面规范、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推进全口径预算管理，全面反映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收支情况。科学编制四本预算，坚持“统筹兼顾、有保有压、量力而行、尽力而为、收支平衡、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控制预算调整事项，除应急支出及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外，原则上不再追加预算。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逐步将绩效管理覆盖四本预算，并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建立预算支出项目与绩效目标审核结果挂钩的制度。开展绩效评价项目 360 个，金额 60.66 亿元，占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6.08%，花钱必问效的机制初步建立。二是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加强国库管理，进一步扩大财政授权支付（自助柜面）电子化管理覆盖面，将乡镇教育和卫生系统等单位也纳入支付电子化管理，覆盖率达 99%。加强支出执行动态监控，跟踪资金支付流程，保障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便捷运转。三是推进政府采购改革。推进备案制改革，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管，强化预算单位政府采购的主体责任，积极推动手工备案向网络备案转变。2018 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42272 万元，实现政府采购额 38382 万元，节约资金 3890 万元，资金节约率为 9.2%。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发布《大冶市 2018 年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18 年在市直党政群机

关和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7 项，预算金额 5390 万元，比上年增长 64%。**四是**推进政府投资评审改革。加大政府投资评审力度，2018 年共评审工程预（结）算项目 130 个，送审投资额为 325160 万元，审定投资额 282925 万元，审减额 42235 万元，审减率 12.99%。同时，加强对 50 家造价咨询服务供应商的监管，200 万元以下预算投资评审项目备案 185 个，对部分项目进行抽查复核。**五是**加大财政监督检查力度。树立财政大监督理念，加强内控机制建设，建立内外结合的多部门参与的全程化常态化财政监管机制，推进“**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组织开展元旦春节期间财经纪律检查、基层财务违规问题专项整治、会计监督检查等财政财务纪律检查，整顿和维护财政经济秩序。

（三）强化民生保障，提升群众获得感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围绕“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根本要求，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大力度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一是**支持教育文体事业。2018 年，市财政安排 4500 万元支持“全面改薄”，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和提高办学质量，促进义务教育资源优化和均衡发展。筹措 15600 万元支持实验高中、尹家湖小学建设，有效解决城区学位不足等问题。安排 1964 万元免除大冶籍普通高中学生学费，安排 1772 万元支持新高考改革。安排 200 万元用于“两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安排 647 万元支持第十五届

省运会大冶赛区工作。二是支持社会保障事业。不断扩大财政保障范围，提高财政保障水平，支持社会养老保险体系运行，推进城乡居民医保并轨运行。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做好城乡低保、贫困残疾、优待人员等重点人群社会保障工作，筑牢社会保障网，维护社会稳定。安排资金 2844 万元，用于三条公交线路免费补贴、老年人免费乘车、学生半价乘车、80 岁以上老人长寿保健费等，不断提高群众获得感。投入 18953 万元，支持全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促进医疗机构提高服务质量，办人民满意的医疗，推进“健康大冶”建设。三是支持乡村振兴。认真落实强农惠农政策，通过“一折通”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退耕还林补助、农机购置补助、库区移民补助等 11 项涉农补贴 5398 万元。安排土地治理项目资金 1611 万元，安排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发展财政补助资金 437 万元，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化我市农业产业化结构。加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工作，牵头在全市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 123 家，新增家庭农场 33 家，新增土地流转面积 4782 亩。整合统筹财政资金 3.16 亿元，促进乡村振兴。

（四）强化对企服务，拓宽经济发展渠道

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聚力增效，运用一系列财政组合拳，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健全财政激励政策，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杠杆作用。通过财政贴息、以奖代补和基金引导等

方式，支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促进新旧动能转换，支持“4+1+2”产业体系建设，支持劲牌、汉龙汽车、山力板带等重点企业加快发展。2018年，预算安排市委1号文支农、科技、商贸业发展、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总部经济、文化旅游等资金3.1亿元。积极兑现落实优惠政策，拨付资金32786万元落实工业倍增计划，支持劲牌、汉龙、铝型材、新能源等工业招商引资项目。预算安排14065万元，支持污水处理厂、老城区棚改等重点工程项目。持续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制造业的支持力度，拨付4400万元支持新冶特钢技术改造升级，拨付工业企业技改贴息449万元支持20家企业；拨付应用技术与开发专项资金5250万元支持劲牌等69家企业；拨付企业上市挂牌奖励资金450万元支持良和钢化等15家企业；拨付中小企业成长工程以奖代补资金195万元支持汉龙汽车等39家企业；拨付“两化融合”试点示范奖励190万元支持正信厨具等12家企业。预算安排中小企业风险补偿金1800万元；预算安排市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增加注册资金1100万元，其资本金达5.4亿元，有效解决了部分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实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施涉农贷款增量奖励，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涉农贷款力度。**二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降低企业成本。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取消、停征以及降低收费标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策，清理规范各类收费项目，实行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减轻企业负担。配

合相关部门落实减税政策，做好增值税退税等工作。推进地方税制改革，实施排污费改征环境保护税。2018年，全市市场主体减税降费9.17亿元，通过降本增效，提升了企业发展活力。

三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发展环境。落实“分税制”乡镇财政体制，激励乡镇发展经济、培植财源。积极主动下放事权，全力支持大冶湖高新区和扩权乡镇高质量发展。精简优化权责清单，全面梳理财政部门行政权力和服务事项并在“湖北省行政职权和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公布，有效降低企业制度性成本。优化办事流程和时间，认真落实财政资金拨付一次性告知、主办负责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发挥“互联网+”优势，完成了全市17家代理记账机构网上年度备案审核工作；将流转面积100亩以下的项目由原来市局鉴证改为乡镇流转中心鉴证、市局备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少说多干，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扎实做好财政预算工作，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推进大冶全面转型，争当全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排头兵、鄂东转型发展领头羊展现新担当、实现新作为。